



名著名译

爱玛

〔英〕简·奥斯丁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名著名译



插图本

爱 玛

〔英〕简·奥斯丁 著

李文俊 蔡慧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Jane Austen

Emma

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玛/(英)简·奥斯丁(Austen,J.)著;李文俊,
蔡慧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8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5003-4

I. 爱… II. ①奥…②李…③蔡… III. 长篇
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4102 号

责任编辑:刘开华 装帧设计:何 婷
插图:休·汤姆森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李 博

爱 玛

Ai Ma

[英]简·奥斯丁 著
李文俊 蔡 慧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8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75 插页 1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003-4

定价 22.00 元

出版说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简·奥斯丁(Jane Austen, 1775—1817)是我国读者非常熟悉的一个名字。她的小说《傲慢与偏见》以及据此拍摄的电影早已为大家所熟悉。据英国广播公司最近调查统计,《傲慢与偏见》在英国人最喜爱的小说中名列第二。但法国人在他们所编的《理想藏书》中,却把《爱玛》列为“英国文学”类“前十本”最好的书里的第一本。由此可见奥斯丁在英国文学中的重要性以及《爱玛》在奥斯丁作品中的突出地位。

《爱玛》(EMMA)是简·奥斯丁发表的第四部作品,批评家们一般认为,这也许不是她作品中最受一般读者喜爱的一部(那当然是情节更加热闹的《傲慢与偏见》),却肯定是她最为成熟的作品。

简·奥斯丁出生于英国汉普郡斯蒂文顿镇的一个牧师家庭,从小过着祥和、富足的乡居生活。兄弟姐妹共八人,奥斯丁排行第六。她从未进过正规学校,只是在九岁时,曾被送往姐姐的学校伴读。她的姐姐卡桑德拉是她一生中最好的朋友。奥斯丁的启蒙教育更多地得之于她的父亲。奥斯丁酷爱读书写作,还在十一二岁时便已开始以写作为乐事。成年后奥斯丁随全家迁居多次。一八一七年,奥斯丁已抱病在身,为了方便求医,最后一次举家再迁。然而到了曼彻斯特后不过两个多月,她便去世了,遗体被安葬在温彻斯特大教堂。简·奥斯丁终身未嫁,逝世时年仅四十二岁。

奥斯丁创作的小说,几乎都经过长时间的反复修订改写。她出版的第一部小说是《理智与情感》(1811)。《傲慢与偏见》(1813)是她的第二部作品。这两部作品,加上她去世后出版的《诺桑觉修道院》(1818),都写于十八世纪九十年代,通常算是她的早期作品。而《曼斯菲尔庄园》(1814)、《爱玛》(1816)与《劝导》(1818)则写于十九世纪,算是后期作品。这六部作品,合成中文,总共不过二百万字,数量不算多。作品初出版时,销量也不算很大。可是她在英国文学中的

地位却随时间的流逝而日益显得重要,以致竟有批评家认为:“作家当中手法最接近于(莎士比亚)这位大师的,无疑就要算简·奥斯丁了,这位女性堪称英国之骄傲。她为我们创造出了一大批的人物……”(托·巴·麦考莱语)。另一位将她与莎士比亚相比的是现代美国批评家艾德蒙·威尔逊。他说:“一百多年来,英国曾发生过几次趣味上的革命。文学口味的翻新影响了几乎所有作家的声望,惟独莎士比亚与简·奥斯丁经久不衰。”赞赏奥斯丁的作家,从瓦尔特·司各特开始,可以说是绵延不绝,粗略一排就有:特洛罗普、乔治·艾略特、柯尔律治、勃朗宁夫人、麦考莱、骚塞、爱·摩·福斯特等人。但是她的杰出与伟大之处究竟表现在哪些方面,却不是一下子说得清楚的。弗吉尼亚·吴尔夫就曾说过:“在所有伟大的作家中,她的伟大之处最难捕捉到了。”

根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说法,简·奥斯丁是“第一个现实地描绘日常平凡生活中平凡人物的小说家。(她的作品)反映了当时英国中产阶级生活的喜剧,显示了‘家庭’文学的可能性。她多次探索青年女主角从恋爱到结婚中自我发现的过程。这种着力分析人物性格以及女主角和社会之间紧张关系的做法,使她的小说摆脱十八世纪的传统而接近于现代生活。正是这种现代性,加上她的机智和风趣,她的现实主义和同情心,她的优雅的散文和巧妙的故事结构,使她的小说能长期吸引读者。……当时(指十八世纪末)流行夸张戏剧性的浪漫小说,它们已使人们厌倦,奥斯丁的朴素的现实主义启清新之风,受到读者的欢迎。……到二十世纪,人们才认识到她是英国摄政王时期(1810—1820)最敏锐的观察者,她严肃地分析了当时社会的性质和文化的品质,记录了旧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现代评论家也赞佩奥斯丁小说的高超的组织结构,以及她能于平凡而狭窄有限的情节中揭示生活的悲喜剧的精湛技巧。”

本文作者在较广泛地阅读了中外评论家对奥斯丁的分析评论之后,觉得还是以上所引的简短结论最为准确。但内中未能突出强调奥斯丁塑造人物的巨大才能(每部小说的主角都是青年女性,但她们无一雷同),以及她能站在更高角度,冷眼看待与分析评论这些人物(特别是她心爱的人物)的睿智目光。正是这一点,使她直到今天仍

然显得毫不过时。奥斯丁曾说过什么是好的作品,她说:“……有些作品,其中展示了才智最强大的力量;其中作者以最精心选择的语言向世人传达了对人性最透彻的了解、对这种丰富多彩的人性的恰到好处的描绘,以及对机智幽默的最生动活泼的抒发。”(见《诺桑觉修道院》第五章末段)奥斯丁自己的几部作品无疑都是达到了这样的标准的。

奥斯丁的语言确实出色,这对提高她作品的水准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她的对话不但符合人物性格,而且暗藏机锋。(奥斯丁小时候曾和家人演戏自娱,设计精彩的对白自应是她的特长。)叙述描写部分的语言通常徐缓舒展,与她所写的那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环境与人物身份非常配称。作者偶尔亦用曲笔,不动声色地说几句谏而不虐的反讽话,使得读懂的读者不禁要发出会心的微笑。(批评家瓦尔特·艾伦就说过,整部《爱玛》,“就是在嘲弄中孕育成的”。)在结构上,《爱玛》亦极匀称紧密。除了书中高潮处外,每一章都有精彩的“看点”。作者还常常像侦探小说作家似的在作品中故布疑阵,对此,书中次要人物(甚至包括读者)都不糊涂,惟独聪明过人的女主人反倒仍然(常常是被自己)蒙在鼓里。而她之所以如此,又莫不与优越的社会地位和自身条件有关,许多可笑之处亦由此产生。这种精巧之处,使得翻译者在苦苦奋斗工作的同时又自有乐趣,仿佛是“从山阴道上行,山川自相映发,使人应接不暇”。相信读者在读她的书时也会有这样的体会。有位批评家说过:“在《爱玛》中,整个主题就是女主人公痛苦的认识自身并逐渐抛开幻想的过程。”同样,在译者翻译、读者阅读的过程中,大家都逐渐认识了爱玛这一有着各种优点与缺点的活生生的形象,同时也通过这面镜子的反照,能对自我有比以前较深一些的认识。说到底,阅读文学作品最大的益处无非就是通过这一智力活动,帮助自己更深刻地了解自我、他人,认识社会与这个世界。爱玛的自信、自以为是、缺乏自知之明、好心做坏事、不愿承认错误,还多少有点势利眼,有点自私(虽然自己认识不到),这种性格上的毛病,岂不是在我们自己与周围人的身上依旧存在着吗?而且不但存在于作为个体的人的身上,连集体的人——小至一个团体大到一个国家、一个国际组织中,不也是同样会存在的吗?认识自

己,认识周围的人,这是人所面临的最重大问题之一。正因如此,古希腊人才在德尔斐神庙门廊上刻上“认识自己”这几个字。我们只能说奥斯丁的小说里未触及拿破仑战争这类的历史大事件大题材,却不能断言没有反映人生中的重大主题。

《爱玛》是奥斯丁于一八一四年一月开始动笔的,一八一五年三月底写完,并于年底出版(初版本扉页上标明的是一八一六年)。出版人约翰·默里曾将手稿交给《评论季刊》的编辑威廉·吉福德审阅。他的评语是:“好得没得说的。”《爱玛》刚出版,一八一六年三月出版的《每季评论》上即刊出了当时最负盛名的小说家瓦尔特·司各特热情赞赏奥斯丁作品特别是《爱玛》的长文。一八一七年的七月十八日,奥斯丁溘然去世。《爱玛》成了她生前最后一部与读者见面的小说。但读者并不知道作者是谁。直到一八一八年,她的作品才由她的哥哥署上真名出版。

奥斯丁在世时,英国由摄政王统治。他的父亲乔治三世晚年精神失常,国会安排由王子摄政。一八二〇年老王去世,摄政王即位,是为乔治四世。据说他非常喜欢奥斯丁的作品,在每个住处都存有一套,他还曾通过第三者表示了自己的钦佩,并希望她能下一部作品献给自己。奥斯丁曾由摄政王的“大内牧师”带领,参观过摄政王的一处王宫。那位牧师向她作过这样的暗示。奥斯丁在一封信里说:“对亲王的感谢,我感到荣幸。”由此她也多少有些违心地写了《爱玛》书前的那篇献词。据记载,摄政王藏书室的负责人还曾建议奥斯丁写题材大一些的作品。对此,奥斯丁在回信中客气却毫不让步地顶了回去,她说:“我不写传奇。我必须保持自己的风格,继续走自己的路,虽然在这条路上我可能永不会再获成功。我却相信在别的路上我将彻底失败。”奥斯丁向亲属表示过,她自己能做的只是“写乡野的几户人家”,“在一小块(两英寸宽的)象牙上……用一支细细的画笔轻描慢绘”。今天,人们自然要庆幸奥斯丁没有采纳那样的建议。而且她也并不纯粹是“为小题材而小题材”。她也能做到小中见大。她在作品中关怀妇女、恋爱、婚姻问题,探讨社会在这些方面的谬误与偏见,从而而揭示人性中的一些弱点。探讨人性,这难道能说是在写微不足道的小题材吗?在这里不妨顺便提一句,英国现代的许多

小说在对人性弱点的探究、结构框架甚至在语态上,可以说都还是沿袭了《爱玛》这类作品的路数的。奥斯丁在文学风格上的影响同样是不容低估的。

此书前半部(第二卷第十一章以前)的翻译由李文俊担任,从第二卷第十一章起,由蔡慧承担。这次合作,是五十多年前两个文学青年在文学翻译上初次合作的延续。我们都很珍惜出版社能提供这样一次机会,让两个病弱老者,再次协力,辛苦却愉快地完成这一饶有意义与趣味的工作。翻译所据的是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的本子,作注时参考了牛津、企鹅、诺顿、雄鸡各种版本中有关资料,特此说明。书中所用 Hugh Thomson 的插图十余幅,趣味盎然,且可窥见旧时英国风情,为译本增色不少。插图原本,系老友梅绍武、屠珍特地从美国洛城觅得寄赠,在此一并表示感激。

李文俊 蔡 慧

二〇〇四年八月

呈 献 于
摄政王殿下

蒙殿下恩准
谨以最最崇高之敬意
将此拙作
献予
摄政王殿下

殿下
忠诚
恭顺
谦卑之仆人

本书作者

目 次

第一部	1
第二部	129
第三部	271

第一部

第一章

爱玛·伍德豪斯，俊俏聪明，家道殷实，生活舒适，性格又开朗，人生中多种至高无上的幸福，似乎都汇聚在她身上了。她在世上生活了将近二十一年，一直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

她是小女儿，上头有一位姐姐。父亲再慈祥不过，对女儿百依百顺。姐姐出阁时，爱玛年纪虽小，却自然而然成了家中的女主人。她母亲去世太早，因此娘亲的种种爱抚，她只有丁点儿朦朦胧胧的印象。母亲的空缺由一位家庭女教师来填补。这可是位贤德女子，对爱玛关爱有加，丝毫不逊于一位慈母。

泰勒小姐在伍德豪斯先生家中一下子就过了十六年，与其说是一位家庭教师还不如说是位挚友。两位千金小姐她都十分喜欢，对爱玛感情尤深，两人之间，更多的是一对姐妹似的亲密关系。即使在泰勒小姐名义上仍算是家庭教师时，由于脾气温顺，她几乎就没做出过要管束的架势；如今，师道尊严的影子更是早就荡然无存。两人就像一对贴心朋友般朝夕相处，爱玛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对泰勒小姐的意见她是十分尊重的，但大主意都由自己来拿。

若说爱玛的处境有什么可虞之处，那就是她有权任意率性而为，并且对自己的估计往往略为偏高。这些毛病自然会对她的许多人生乐趣造成损害，不过目前尚未被她察觉，远没有被列为可能给她带来祸害的根源。

不如意事还是来了——尽管那来势不算太凶太狠——也远非以让人憎厌的形式出现。泰勒小姐结婚了。失去泰勒小姐使爱玛初次尝到哀愁的滋味。在好友大喜的日子里，爱玛破天荒第一遭闷闷不

乐兀自久久呆坐。婚礼完毕后，一对新人离去，剩下父亲与她共进晚餐，漫漫长夜，绝无指望还会有第三个人来，让气氛可以变得活跃一些。饭后，父亲像往常一样，安定下来，准备就寝。爱玛只能怅然枯坐，默思自己的损失。

这桩婚事，她的好友获得幸福的前景是不容置疑的。韦斯顿先生人品出众，家境优裕，年纪相当，举止谦和有礼。当初自己为了促成这门亲事也曾殚精竭虑，没少花气力。想到此处，她多少有些得意，孰不知却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呢。从此，每一天的每一小时，她都会感到失去泰勒小姐的伤痛。她回想起泰勒小姐的情谊——十六年的仁爱与深情厚谊呀——从自己五岁起泰勒小姐就如何教她，带领她玩耍——在她健康时如何全心全意地爱她，让她快乐——她幼年体弱多病时又如何精心照料，使她痊愈。这上头她欠的情分是还不清的呀。然而，最近七年的交往，紧接着伊莎贝拉的出嫁，只剩下她们俩。两人相依为命，平等相待，开诚相见，这个阶段的大事小事就成了更加温馨、更为亲切的回忆了。泰勒小姐是个可遇不可求的朋友与伴侣：天资聪颖、见多识广，能干且又乐于助人。她性情温和，家务事无一不精，对这家人的事情真的很上心，对爱玛更是特别关怀，包括她的每一种喜好与每一项行动计划。爱玛每生出一个想法都可以推心置腹向她倾诉。她又是这么挚爱自己，对这种爱，你简直是一点点毛病都挑不出来。

这样的变化叫她怎么能忍受呢？不错，她好友新的住处离开自己家只有半英里；但是爱玛知道，住在不到半英里外的一位韦斯顿太太跟住在自己家的一个泰勒小姐，是全然不同的两回事。尽管自己天生禀赋与家庭条件都算不错，现在却不免要面临精神孤独的苦恼了。她自然是挚爱父亲的，不过父亲可做不了自己的伴儿，无论是谈正经事还是说笑话，他都跟自己不怎么接得上碴儿。

父女俩年龄上差距太大（伍德豪斯先生结婚相当晚），这一不利条件再加上他体质与生活习惯上的因素，就使问题更显得突出了。父亲从小便体弱多病，身心双方面都缺乏活力。他暮气沉沉，显得比实际年龄还老上许多。尽管他因为心地善良，脾气和顺，到哪里去都受到欢迎爱戴，他却从未因才智出众而为人敬重与称道。

爱玛的姐姐结婚后虽说住得不算很远，就在伦敦，距离不过十六英里，但绝不是天天可以见到的。爱玛得在哈特菲尔德熬过多少个十月、十一月的漫长黄昏，才能等到圣诞节来临呀。只有在那时，伊莎贝拉夫妇才会带着他们的几个小孩回来，使家中充满人气，也让她能享受到与人交往的乐趣。

海伯里是个地盘很大、人口众多的村子，几乎顶得上一个乡镇了。哈特菲尔德尽管有单独的草地、灌木丛和宅第名称，实际上还是海伯里的一部分。而偌大一个海伯里，居然就找不出一个能和爱玛旗鼓相当的角色。伍德豪斯家是那里首屈一指的大户。全村人都敬重他们。她父亲对谁都客客气气。爱玛在本地认识的人不少，但是在她看来，所有这些人没有一个是替代得了泰勒小姐的，哪怕只替代半天也不成。这是一个多么可悲的变化呀。爱玛对此只能唉声叹气，幻想有奇迹发生。一直到父亲睡醒过来，她才赶紧收起愁容，强作欢颜。父亲精神上需要有人支持。他神经脆弱，极易心情沮丧。处熟了的人他就是喜欢，谁走开他都老大不愿意。什么样的变化他都不想见到。结婚必定会带来变化，因此总让他感到不痛快。对自己大女儿的结婚他至今怨气未消，一谈起她仍然是一副哀恤悲悯的口气。其实那全然算得上是一场美满姻缘。而现在呢，他又不得不与泰勒小姐分手作别了。出于自己多少有些自私的癖性，而且又压根儿想不到别人没准会有跟他不一样的考虑，他一门心思认定泰勒小姐做了件对自己对他们都是可悲的事情，她若是这一辈子都在哈特菲尔德度过肯定会幸福得多。爱玛尽力现出笑容，尽可能快活地说东道西，不让父亲往这上头想；可是到了用茶时分，父亲还是忍不住把自己午饭时说过的话照样说了一遍：

“可怜的泰勒小姐！我真希望她能回到这儿来。韦斯顿先生居然会注意到她，这真是糟糕之至呀！”

“我可没法赞同您的看法，爸爸；您知道的，我没法赞同。韦斯顿先生是那样一个性情温和、讨人喜欢、出类拔萃的人，正该娶上一位好太太的。你不至于想让泰勒小姐随我们过一辈子，忍受我的种种怪脾气，不让她有自己的家吧？”

“她自己的家！她自己的家又有什么好？这里有那儿三倍那么

大呢；再说你根本就没有什么怪脾气嘛，我亲爱的。”

“我们可以经常去看他们，他们也可以经常来！见面的机会多得是！我们可得先去。我们得尽早拜访新婚夫妻。”

“我亲爱的，这么远叫我怎么去？兰德尔斯可不近。我连一半路都走不动的。”

“唉，爸爸，谁说要您走去了。我们自然是坐马车去啦，这是不消说的。”

“马车！可是为这么一小段路，詹姆斯是不会乐意套车的。再说，我们做客时，那对可怜的马儿又安置在哪儿呢？”

“拴在韦斯顿先生的马厩里就得了，爸爸。您很清楚这些事儿早就安排妥了。昨儿晚上都跟韦斯顿先生说好了。至于詹姆斯，您尽管放心，他还巴不得去兰德尔斯呢，因为他闺女就在那儿当侍女。要是让他送我们去别处，那倒还真不好说了。这件事全亏得您呀，爸爸。您给汉娜找到个好去处。谁都还没想起，您就推荐了汉娜——对您，詹姆斯感激还感激不过来呢！”

“当时想到了她我确实很高兴。事情倒也真是凑巧，因为我无论如何不愿可怜的詹姆斯认为我们没把他的事放在心上；而且我拿得准这姑娘一定会出落成一个非常好的仆佣的；她很有礼貌，嘴巴也甜；我对她印象不错。她一见到我，总是忙不迭地行屈膝礼，向我问好，模样儿真讨人喜欢；你让她来做针线活儿那阵，我注意到她总是轻轻扭上门把儿，从不砰的一推就算。我看准了她会是一个好侍女的。再说，对于可怜的泰勒小姐这也是个莫大的安慰，总算身边有个过去看惯的人呀。你明白吧，不管詹姆斯何时去看女儿，泰勒小姐都会听到我们的消息。我们谁有什么事儿，他都会一五一十向她禀报的。”

爱玛费尽心机让这些较能让人高兴的思绪维持下去，千万别戛然而中断。同时她希望借助十五子游戏，让父亲好歹度过这个艰难的夜晚，莫再为别人女儿的事懊恼操心。十五子棋局摆好了，可是紧接着走进来一位来访者，这就使得棋桌派不上用场了。

奈特利先生是个三十七八岁、颇有见地的人，同这家人不仅是认识已久的至交，而且还有着特殊的亲戚关系，因为他是伊莎贝拉丈夫的哥哥。他住在离海伯里一英里左右的地方，是这儿的常客。他每

次来总是受欢迎的，这一回比平日更受欢迎，因为他是直接从伦敦与他们都有关系的亲戚家过来的。他外出数日，回来后晚饭吃得很迟，然后又步行来到哈特菲尔德，报告说不伦穗克广场^①那边大家都很安好。他来得正是时候，让伍德豪斯先生高兴了半天。奈特利先生兴致勃勃，和颜悦色，总能让伍德豪斯先生心情好转。老爷子提出的关于“可怜的伊莎贝拉”和她那几个孩子的问题也都得到了满意的答复。之后，伍德豪斯先生心存感激地说：

“你太好了，这么晚了还出来看望我们。只怕路极其不好走吧。”

“哪儿的话，先生。今晚月色很美，天气一点也不冷。我离你们烧的旺火可得远一点呢。”

“不过你一定觉得路上又潮又脏吧。但愿你没有着凉。”

“脏，先生！你瞧瞧我的鞋，一星星泥点都没有沾到。”

“哦，那倒怪了，因为最近我们这里雨水可不算少。我们吃早饭那阵一场大雨足足下了有半个小时。我都提出让他们把婚礼推迟一下了呢。”

“哦，对了，我还没有恭祝你们快乐呢。我很清楚，你们双方必定感受到何等的快乐，所以不急于表示我的衷心祝贺。我希望一切都很顺利。大家当时情况怎么样？谁哭得最厉害？”

“唉，可怜的泰勒小姐噢！这件事真叫人伤心唷。”

“对不起了，应该说是可怜的伍德豪斯先生和小姐吧；反正我不能说是‘可怜的泰勒小姐’。对你和爱玛小姐我都非常敬重。不过说到自立门庭还是仰仗别人的问题，只讨一个人喜欢总比要让两个人高兴更容易做到一些吧。”

“尤其是两个人里还有一个是那么任性，那么的夹缠不清呢！”爱玛开玩笑地说。“你心里准是这样想的，我知道的——要是我父亲不在边上，你也一准会这样说出来的。”

“我也相信一准是这样的，我的好女儿，”伍德豪斯先生说，还叹了口气。“恐怕有时候我真是非常的任性和夹缠不清呢。”

“我的好爸爸！您可别以为我指的是您，以为奈特利心里想的会

^① 这里指的是伊莎贝拉一家在伦敦所住之处。

是您。您想到哪里去啦！哦，不是的！我说的不过是我自己。奈特利先生喜欢挑我的错儿，这您是知道的——挑我的错儿逗乐——这全是开玩笑呀。我们相互之间总是想怎么说就怎么说的。”

事实上，能看到爱玛·伍德豪斯的缺点的人寥寥无几，奈特利先生恰好是其中之一，而且还是惟一敢于当面告诉她的人。虽然这事让爱玛心里不怎么舒服，但她知道，若是让父亲知道，只怕就不仅仅是不高兴的问题了。因此，她绝不愿意让父亲猜疑，自己宝贝女儿并非是人人心目中的一个完人。

“爱玛知道，我从不对她乱说奉承话，”奈特利先生说，“可是我方才并没想批评任何人。泰勒小姐原先要讨好两个人，现在她只需获得一个人的欢心了。怎么说她也是赢家呀。”

“好吧，”爱玛说，但求这个话题快点结束，“你想知道婚礼的情况，那么我很乐意告诉你，因为我们大家都表现得不错。每一个人都准时到场，每一个人都喜气洋洋，容光焕发。没见到谁掉眼泪，显得愁眉苦脸的也是绝无仅有。啊，真的没有；我们只是想到两家才隔开半英里路，肯定会天天见面的。”

“亲爱的爱玛对什么都能处之泰然，”她父亲说。“可是，奈特利先生，对于失去泰勒小姐她其实是非常痛心的。别看她现在觉得没什么，以后她会越来越舍不得的。”

爱玛把脸偏到一边，强自微笑，泪珠儿却忍不住掉了下来。

“爱玛缺了这么一个伴儿，要说不牵挂是不可能的。”奈特利先生说。“如果我们不这么想，先生，那我们就会像现在这样喜欢爱玛了。不过她知道，这门亲事对泰勒小姐有多大的好处。她知道到泰勒小姐这个年龄，安定下来有个自己的家是件非常适宜的事，经济上无牵无挂对于她又是多么的重要，因此自然不能让自己忧大于喜。泰勒小姐的每一个朋友见到她获得如此理想的佳偶，都不会不感到由衷的高兴。”

“你还忘了一件让我高兴的事，”爱玛说，“而且还不是件小事——那就是这门婚事还是我亲自做的大媒呢。你知道，四年前，我给双方牵了线。我促成了这件好事，事实证明是做对了，当时那么多人都说韦斯顿先生不会再结婚了。这件事带给我的安慰比什么都要